

阎凤祥 著

诗意栖居

——重读建筑学

（上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诗意栖居——重读建筑学

(上册)

阎凤祥 著

序

下述讨论，是笔者自1962年毕业分配于建筑科学研究院理论历史研究室起，关于建筑和建筑艺术问题的学习和思考笔记，诚求批评。

拙述谨重申一个简单事实：建筑是住所和环境，衣食住行用之一，是艺术型工程和实用艺术，生活学科和经典学科，有悠久历史和文化，不属于科技或文艺。在环境—城市—建筑—用品的产业和生态链中，位于中坚和核心。在历经原始建筑—古典建筑—现代建筑之后，21世纪将走向生态建筑。当代中国建筑学走出困境，迎接挑战，需要重树主体学科的定位、界别、理论和文化。

几点说明：

1. 建筑问题错综纷繁，而建筑理论是开启的钥匙——“通往马克思主义的桥梁”（顾梦潮教授）。拙文，即以50年来的建筑“双重性质”理论——“既是科学又是艺术”，作为讨论的起点。今人已经看到，建筑学失位，长期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诸学科体系中，均没有适当的位置，“踢皮球”，成了“四不靠”、“四不像”和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刘托研究员），“建筑文化和建筑师的边缘化”（郑时龄院士）。半个世纪的实践表明，建筑学的这等学科失位，理论贫困和思想混乱，与该理论有直接关系。虽说在改革开放现代化大潮中已经“淡出”，继而又有“建筑学难题”和“建筑学悖论”潜行：“建筑是艺术，建筑不是艺术，建筑不仅仅是艺术；建筑是技术，建筑不是技术，建筑不仅仅是技术”。显然，这是个不会有答案的两难选择和逻辑陷阱——比“双重性质”理论走的更远。如是，拙文第一篇，以《定位篇》打头。

2. 讨论建筑，必然涉及美学和艺术。而美学，人所共知，是“无底深渊”。在这里，“望而却步”、“退避三舍”、“慎言免谈”，都于事无补，相反，只有逆水行舟，铤而走险，方可能有一线生机。如是，拙文专题篇，以《美学篇》、《艺术篇》铺开。而在行文上，又有别于自上而下推导的常规体例，采取建筑美学和美

学，建筑艺术和艺术学“互动互访”方式，以相当的对话阵容，从基本概念和规定起步。

3. 确认衣食住行用，即生态环境—城市规划—园林景观—建筑—室内设计—工业设计和艺术设计，即广义建筑—实用艺术的工程和工业系列、学科组群和文化谱系，作为建筑的体系归属和学科定位，在下册又开辟了《实用艺术篇》——建筑和实用艺术联合起来！

4. 正如所知，“双重性质”是哲学命题。如是，在插入理应放在开头的《背景篇》之后，即进入《理论篇》，与该理论正面接触，开展必要的建筑哲学和建筑观的探讨；而这个讨论到位，“难题”和“悖论”也随之破解——“一切真学问在本质上都是具有哲学性的”。

5. 人所共知，建筑“文理交融”，其文化身份和角色多变，富有戏剧性：栖息建筑（原始时期）—器物建筑（古代中国）—艺术建筑（古代欧洲）—工程建筑（近现代）—环境建筑（广义建筑）—生态建筑（未来）。如是，《文化篇》殿后；《设计篇》，作为尾声。

6. 可以见得，上述共九篇作文总体上是从美学的视角探讨建筑学，各篇有内在联系又相对独立——多次转换话题。如是，拙述可视为文稿串编。

7. 拙述的初起，如前所述，在于“双重性质”理论及建筑美学和建筑艺术，这个思考大致经历了40~45年。之后，问题又回到了建筑定位，回答“建筑是什么”？“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又引进了“生态建筑”的理念。最后，去年底，随着问题的深入和明朗化，终了发觉事情的始作俑者出在现行的学科划分——“文理二分”体系，对于“文理交融”的建筑学从根本上不合适——划归“工学”和“理工”，建筑学被拆分肢解，其社会的、人文的和艺术的内涵被排斥否定，成为事实上的“技术建筑学”！

8. 面对学科困境和危机，建筑学自救，唯一的选择和结论是：走出“技术建筑学”和欧洲千年的“艺术之母之首”或“艺术第八”的“文艺建筑学”，走出“左挂右靠”的“双重性质”理论误区及“是也不是”的“难题”和“悖论”怪圈，告别“边缘化”，重新站起来和站出来，举自己的旗，走自己的路，建树自己的理论，做学科和命运的主人！自立、自主、自觉、自强。

9. 唯物主义学说认为，实践出真知。建筑业在长期“理论落后”（吴良镛教

授)的当下,依然不屈不挠地与时偕行,其顽强的生命力就在于根植于现实生活和生产实践的大地之上——“生活之树常青,理论是灰色的”(歌德)。面对中华民族史无前例如火如荼的伟大建设实践,让我们举起双手:迎接建筑理论的高涨;“迎接中国建筑文化的伟大复兴”(吴良镛)!——“思想在行动之前,正像闪电在雷鸣之前一样”(海涅)。

10. 笔者未曾写过书。念头萌生初始,仅仅是出于想弄明白“建筑 and 建筑艺术是怎么回事”的求知欲望。然而顺着逻辑的轨迹走下去,确切地说,是被“逻辑推着走”,却在不经意间发现撞上了一个“天大的题目”——一个永远说不完的话题。而建筑学作为“百科全书”,更有说不尽的内容、故事和为此奋斗献身、可歌可泣的建筑学人和建筑学家。——书是读不完的,文稿是改不完的,求完备而无疏漏的“完美主义”是不现实的。更多更精彩的文章留给同仁和年轻人吧。群体的智慧比任何个人都聪明!

11. 关于拙文的价值和意义,这应该由读者说,不由作者说。不过笔者这些年之所以一直未放弃,正是认定它很必要很重要,不然就失却了支撑和动力。笔者以为,对于建筑学,建筑艺术,实用艺术,艺术、美学,均有几点“既旧又新”的说法——“情理之中又意料之外”的“大实话”,思考了几个有待思考和需要重新思考的“老掉牙”的议题。换句话说,中文没有提供高科技、高精尖的成果和可供参选的设计图纸或样图详图的“干货”,所述都是些普通常识——“回归基本原理”。

12. 文中援引和复述前辈、同仁和学界的论述,作为行文的论据,可谓多矣!这足以说明笔者学识内存匮乏。但反过来思考,又说明了我们建筑学界思想和理论的丰盛,应有尽有——举凡当今建筑学所面临面对的课题,大家可以说均有讨论,都根据今天的建筑实践,给出了观点和说法。在这个意义上说,拙文不过是“剪辑汇编”;特别是对于吴良镛教授的著作反复研读,每读一遍都有新的收获。如是,对照取之不尽的思想库,笔者所涉及实属冰山一角,挂一漏万。——如有引用不当,曲解原意,敬请读者,特别是原作者批评指正。至于文中多处引证马列的原话,是出于“回归基本原理”的考虑。

13. 必须说,建筑学和建筑理论建设是建筑界乃至全社会的跨世纪工程,个人的能力和作用只是杯水车薪、微不足道的。如是,面对今天“学术理论空气仍是

太沉闷”（吴良镛）的建筑论坛，本不合时宜的“砖头”，权且充作一块“敲门砖”。至于其反馈是“泥牛入海”还是“非议哗然”，就不是笔者可以左右和毋庸劳神去计较的了。

14. 大体上说，拙文上册为美学和艺术，下册为理论和文化；而实用艺术按理应在上册，仅出于文字平衡的考虑，放在下册。如是，如蒙垂顾，笔者建议，设计建筑师可只读上册和《实用艺术篇》；而理论和教学建筑师不妨跟着走到底，最后决定同意还是反对。

15. 笔者深有体会：写这样的题目，需要勇气；没有勇气，就等于放弃。同时还需要虚心，虚怀若谷，悉听各种信息和声音。可做到勇气和虚心的统一是太高的境界，在操作上实难望其项背。如是，遵从的格言是：

走自己的路，欢迎批评。理论探索的路程是孤独的。

16. 2006年7月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学分会原定在新疆举办“全国第九次建筑与文化学术讨论会”，笔者遂寄上本文的半成品稿《建筑学学习思考札记》。不想会前三天接到电报通知会议取消，该稿即由会务转至《华中建筑》发于2007年4期——可视为本文的部分基础材料。

语曰：十年磨一剑。而笔者下面所呈交的48年研磨的这一块“砖头”，作为一无项目、二无计划、三无基金、四无领导、五无合夥（团队）人、六无鉴定验收的“全无牌产品”和半路改行的普通设计建筑师的业余个体户行为，班门弄斧，人微言轻，在快餐图文走俏，华彩作品纷呈，出版物（含网络版）天文数字大爆炸的今天，对本愚笨唠叨之述，首先质疑其资质和质量，不敢贸然光顾，是可以理解的——“择书如择邻”，不可不慎——遂作如上开场白。正是：

板凳尚未坐温，人已进入黄昏；笔耕夙夜匪懈，几多感怀艰辛？

知我者为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是为序。

拙文写作过程中，得到吴良镛教授和宋春华理事长热情指导鼓励；文中多有引证建筑界和学界前辈、专家、学者、同仁的论述，至诚致谢！盼专家、同仁、读者不吝赐教。

2010岁末秋于北京燕山，周口店猿人遗址8公里，是年花甲又一轮本命年

目 录

第 一 篇	定位篇 / 1
第 一 章	定位三议题 / 2
第 一 节	缘起 / 2
第 二 节	建设大学科 / 8
第 三 节	建树主体理论 / 19
第 四 节	时代契机 / 24
第 五 节	与科技的关系 / 28
第 六 节	不必效法文艺 / 38
附 注	/ 41
第 二 章	组建广义建筑—实用艺术学科 / 47
第 一 节	几点结论 / 47
第 二 节	成事在天，谋事在人 / 51
附 注	/ 57
第 二 篇	美学篇 / 59
第 三 章	建筑和美学 / 60
第 一 节	背景和方法 / 61
第 二 节	美学两前提 / 64
第 三 节	建筑美是生活美 / 68
附 注	/ 71

第四章 浅说美 / 73

- 第一节 美的普遍性 / 74
- 第二节 美的多样性 / 74
- 第三节 美的时效性 / 75
- 第四节 美是感性的 / 76
- 第五节 美在整体、美在和谐 / 85
- 第六节 美是生活、真理是观念 / 91
- 第七节 真善美 / 107
- 第八节 美学小结 / 118
- 附 注 / 124

第五章 广义和狭义建筑美 / 129

- 第一节 建筑美是真、善、美的统一 / 129
- 第二节 建筑的内容和形式 / 131
- 附 注 / 135

第三篇 艺术篇（上） / 137

第六章 导游 / 139

- 第一节 境况和背景 / 139
- 第二节 “艺术”是一个历史范畴 / 148
- 第三节 艺术需要重新界定和划分 / 153
- 第四节 途径和方法 / 156
- 附 注 / 160

第七章 综合性及职业特点 / 163

-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 / 163
-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表现在不同文化上 / 169
- 第三节 建筑的综合性 / 177
- 第四节 建筑师及其职业特点 / 181
- 第五节 全面贯彻“适用、经济、美观”方针 / 189
- 附 注 / 192

第八章 形象性及创作 / 196

第一节 抽象与形象 / 196

第二节 建筑设计是形象思维 / 206

第三节 建筑设计的理性思考 / 210

第四节 建筑设计的感性驾驭 / 218

第五节 建筑设计在于实践 / 227

附 注 / 233

第九章 多样性及风格 / 235

第一节 一致与多样 / 235

第二节 建筑多样化 / 237

第三节 关于建筑现代化和民族化 / 247

第四节 关于“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和生态建筑前景下的建筑多样化 / 257

附 注 / 260

第四篇 艺术篇（下） / 263

第十章 建筑艺术定义 / 264

第一节 建筑艺术在于综合性、形象性和多样性 / 264

第二节 几个观点和结论（一） / 266

第三节 几个观点和结论（二） / 272

第四节 广义和狭义建筑艺术 / 280

第五节 定义的争议 / 286

第六节 形式美 / 291

附 注 / 300

第十一章 建筑表达 / 301

第一节 建筑表达是建筑艺术 / 301

第二节 几种建筑表达 / 306

第三节 关于几项焦点建筑工程 / 328

第四节 小结 / 346

附 注 / 349

第十二章 关于西方现代建筑 / 350

第一节 关于西方现代建筑 / 350

第二节 几个观点 / 357

第三节 关于西方现代和后现代艺术 / 371

第四节 建筑艺术是广阔的道路 / 382

附 注 / 389

第五篇 实用艺术篇 / 393

第十三章 实用艺术的技术和艺术 / 394

第一节 实用艺术的三个转轨 / 394

第二节 技术和艺术 / 411

第三节 设计也是生产力 / 419

第四节 关于城市化 / 426

第五节 环境设计、建筑设计和实用艺术设计是“软实力” / 435

第六节 人类患了“知识结构跛足病” / 439

第七节 建筑艺术和实用艺术是多层次的 / 447

附 注 / 450

第十四章 艺术定义 / 455

第一节 艺术是劳动 / 455

第二节 创造性劳动是人生价值的实现 / 465

第三节 建筑艺术和实用艺术是艺术之本 / 473

附 注 / 487

第十五章 建筑和实用艺术联合起来 / 488

第一节 建筑和实用艺术联合起来 / 488

第二节 经济和美学结合 / 491

第三节 重新认识建筑和实用艺术 / 503

第四节 面临新时代提出的新课题 / 509

第五节 几个附带的问题 / 515

附 注 / 520

第 六 篇	背景篇 / 525
第 十 六 章	摆脱学科困境 / 526
第 一 节	建筑学的困境 / 526
第 二 节	历史的回顾 / 534
第 三 节	我国建筑学当前的处境 / 538
附 注	/ 545
第 十 七 章	走出理论误区 / 548
第 一 节	建筑理论的贫困 / 548
第 二 节	当前理论建设的难点 / 557
第 七 篇	理论（哲学）篇 / 563
第 十 八 章	建筑“双重性质”理论的失误 / 564
第 一 节	建树辩证唯物主义建筑美学观和艺术观 / 564
第 二 节	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贯彻到底 / 569
第 三 节	建筑“双重性质”理论与唯物辩证法是两个概念 / 572
第 四 节	建筑“双重性质”理论的失误 / 582
附 注	/ 589
第 十 九 章	立场 观点 方法 / 591
第 一 节	理论三层次：立场、观点、方法 / 591
第 二 节	两种哲学传统 / 602
第 三 节	建筑理论需要重新思考 / 612
附 注	/ 619
第 二 十 章	回归基本原理 实现学术贯通 / 625
第 一 节	回归和发展基本原理 / 625
第 二 节	学术接轨和理论贯通 / 629
第 三 节	“中国建筑”的辉煌“指日可待” / 637
附 注	/ 646

第二十一章	正确评价《新风格》是理论建设的起步点 / 648
第 一 节	今天的理论应该是《新风格》的继承者和超越者 / 648
第 二 节	正确评价《新风格》是建筑理论建设的起步点 / 656
附 注	/ 666

第 八 篇	文化篇 / 667
第二十二章	建筑文化反思 / 668
第 一 节	建筑文化的“边缘化” / 668
第 二 节	关于文化分层 / 677
第 三 节	关于建筑文化反思 / 681
第 四 节	关于文化自觉 / 684
附 注	/ 692

第二十三章	回归生态建筑 / 694
第 一 节	“牵一发而动全身” / 694
第 二 节	美学再增添一个的形态 / 702
第 三 节	回归“生态建筑文化” / 708
附 注	/ 712

第 九 篇	设计篇 / 717
第二十四章	繁荣创作设计 / 718
第 一 节	健全行业机制 / 718
第 二 节	端正价值取向 / 724

后 记	/ 730
-----	-------

第一篇 定位篇

定位是学科生存之根本。建筑定位，界定和确认在社会生活和学术文化中的归属、身份和坐标，回答“建筑是什么”？“建筑艺术是什么”？如何解读“适用、经济、美观”三原则？怎样迎接生态建筑的来临？是古老的建筑学在21世纪新旧交会的时代课题，也是建筑学的第一问题。这是基本原理的回访，继往开来的进击。而且，作为一级经典学科，建筑定位属于基准定位，涉及和影响到广泛方面。《北京宪章》^{（本章后附注1）}写道：“对建筑学有一个广义的、整合的定义是新世纪建筑学发展的关键。”^①

^①吴良镛：我有一个梦——在<建筑学报>50周年庆典酒会上的即席发言，建筑学报，2004年7期，17页。

第一章 定位三议题

当今，建筑定位有三大课题：一、界定坐标；二、建树理论；三、理顺与科技和文艺的关系。

第一节 缘起

建筑定位问题古已有之，但尖锐化是百年来的事情。

一、问题的提出

人们会问：建筑，贯通古今，遍布世界，定位难道还是问题吗？然而恰恰是这个本不该发生的问题出了问题，而且很不乐观。人们看到，建筑，在当今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各学术体系，即“理”与“文”各学科当中，均没有适当的位置——“四不靠”、“四不像”，不伦不类，“有行业无学科”（注2），“有建筑无‘学’”^①，无家可归的“流浪汉”^②；“建筑文化和建筑师的边缘化”^③。这应该说是事实。人们还会问：当下，作为工程和基本建设，建筑“理所当然”地归口于科学技术，属于“工学”和“理工”，而非“文学”、“文史”和“文艺”，

①张在元：关于中国建筑创作的几点思考，建筑师，1986年第25期，5页。

②刘托：建筑的文化架构，当代建筑文化与美学，55页。

③郑时龄：建筑文化和建筑师的边缘化，光明日报，2006/3/23第6版。

这难道不是定位吗？是的，这确是今天的行业划分和运营体制。许多文件这样写，人们也这么实行。问题在于，建筑作为工程和工业，无可置疑；但归属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应该说，“事出有因”并不妥当——建筑变成了事实上的“技术下学”和“技术建筑学”，即“瘸腿建筑学”和“一条腿建筑学”，其社会的、人文的和艺术的秉赋从体制上和源头上被排斥否定，诉诸“不合法”。就是说，“技术建筑学”与“文理交融”不兼容，从而建筑学作为统一整体即被拆分肢解。而身为建筑学者，对此一直有保留：守护人文和艺术的天赋，演唱不和谐音符。然而文学艺术界又将其除名，了断了数千年辉煌的“艺术建筑学”之梦。这些，也应该说是不争的事实。所以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是：大千世界，何处是为人类营造家园的建筑自己的“家”？这是建筑学的生存危机。

二、建筑学“难题”和“悖论”

30年来，我们建筑界运行着一个“潜规则”，即“建筑学难题”和“建筑学悖论”，而且还可冠之以世纪性的“难题”和“悖论”：“建筑是艺术，建筑不是艺术，建筑不仅仅是艺术；建筑是技术，建筑不是技术，建筑不仅仅是技术”。这是我们建筑界关于建筑定位的一种回答，折射出建筑学人对于“技术建筑学”的抵制和对于“艺术建筑学”的留连。人们看到，这幅“绕口令”式的对联，面面俱到、正反兼顾、滴水不漏，似乎无懈可击。然而很明显地，这是一个永远不会有答案的“两难选择”和“逻辑陷阱”。就是说，我们的建筑学现正处在“逻辑陷阱”的恶性循环之中！这是思想混乱和认知困境，是建筑学的沦陷。这里借用《北京宪章》的话：“建筑魂的失落”^①。

三、建筑“双重性质”理论

而上述“难题”和“悖论”的前身，又可以上溯到五十年前出台的建筑“双重性质”（注3），“既是科学又是艺术”的理论。这是我们建筑界长期以来对于归属和定位的权威主张，虽说今天已经“淡出”，消退于人们的视阈，但依然很有影响。这些年来的实践已经表明，“双重性质”就是无性质，“双定位”就是无定位，

^①国际建协<北京宪章>，建筑学报，1999年6期，4页。

“双学科”就是无学科：名义上横跨“理”与“文”两大体系，“左右逢源”，全知全能，而实为科技和文艺的“拼盘”和“联邦”，两个泳道的“迂回游泳者”和被踢来踢去的“皮球”。如此“夹缝中奋斗”，左右为难，既无助于走出“技术建筑学”，也无力于摆脱“艺术老大或艺术第八”的“文艺建筑学”，反倒使自己陷入了尴尬境地，患了“精神分裂症”——“一仆二主”。这正是我们半个世纪以来，建筑学的学科失位、核心价值观走失、独立文化人精神失落，简言之，“边缘化”困境之写照。

四、“不能不承认我们的理论落后”

必须说，这些年来，我们的建筑理论有很多很大建树和进展，有《广义建筑学》^{〔注4〕}、《北京宪章》、《人居环境科学导论》等经典著述，将理论建设推进到新的阶段和高度，但总体上一直处于冷清和低迷，也是不争的事实。或者说，我们的理论“尚未过关”，远不能说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理论框架和理论体系。“不能不承认我们的理论落后”（吴良镛）^①。

五、六个命题

如上，在定位问题上，我们已经得到了六个说法和命题：“工程建筑学”、“技术建筑学”、“艺术建筑学”、“文艺建筑学”和“科学+艺术”或“技术+文艺”的“双重建筑学”及“难题建筑学”和“悖论建筑学”，即认为建筑分别归属和定位于“工程”、“技术”、“艺术”、“文艺”和“双学科”及“是也不是双学科”。在这里，第一、建筑是工程，这是基本的事实和史实，我国首届管理建筑事务的政府部门是“建筑工程部”。对此如果有怀疑和动摇，我们将没有基本的共同信念和语言。第二、建筑不是文艺（“文学”和“艺术”的统称），已为我们建筑界和学界所普遍认同，尽管还有不同的理解和说法。第三、关于“建筑艺术”，即建筑“是不是艺术”？“有没有艺术”？“怎样的艺术”？讨论这些问

①吴良镛：我有一个梦——在<建筑学报>50周年庆典酒会上的即席发言，建筑学报，2004年7期，17页。

题，邹德侬教授指出，“无异是建筑理论工作的攻坚战”。特别是在当下“文艺”和“艺术”不分，以及我们的“建筑是艺术也不是艺术”，已经造成了语言和概念的大混乱；加之在“文革”前和“文革”中，“说什么建筑就是艺术”又成为阶级斗争的利器——政治上打人的棍子。第四、“建筑不是技术”或“不单纯是技术”，应该说是我们建筑学人一再坚守的职业信仰。问题在于，当今建筑归属于科学技术即“技术建筑学”这一不争的事实和现实，与“建筑艺术”有“不可兼容性”的抵触。第五、作为工程，建筑也不隶属于社会科学。简言之，正是由于上述种种说法长期纷争，悬而未决，于是就有了“双重性质”理论的大包大揽及建筑学“难题”和“悖论”的不置可否。可以见得，此六个命题，在我们后续的讨论中，都将多有涉及；而前四者如果讨论清楚了，余下的后两个也将随之澄清和破解。

六、寻找下一个世纪的“识路地图”

回顾历史，建筑作为“千年老字号”的经典学科，其命运多舛又富有戏剧性，身份和角色多有变化，地位和处境几经升迁：原生伊始，栖息和遮蔽物；古代欧洲，领军艺术家族，被奉为“一切艺术（含科学和技术）之首之母”，处于社会生活和学术文化的巅峰；工业化以来，转轨到工程，面临“边缘化”；在我国古代，营造属“匠作”，“大兴土木”，然而其文化传统和艺术成就灿烂辉煌。这个中西建筑史上的“文”与“理”之争我们不妨暂且搁置，问题是面对今天的“技术建筑学”，建筑“双重性质”理论及“难题”和“悖论”的“两难选择”和“逻辑陷阱”，人们要问：这种尴尬窘迫的局面将延续到何时？或者说，建筑学应当以怎样的身份和形象迈进21世纪？正如《国际建协20届大会主旨报告》所说：“寻找下一个世纪的‘识路地图’。”^①

七、时代抉择

《国际歌》告诉人们：从来就没有救世主。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面对学科边缘化、困境和危机，唯一出路和结论只能是：走出“技术建筑学”

^①吴良镛：世纪之交展望建筑学的未来——国际建协第二十届大会主旨报告，建筑学报，1999年8期，7页。